

105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請簡章

壹、緣起與目的

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秉持「文化均富」理念，以成為古今中外文化橋樑為目標，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離島與全臺各地校園。同時以創新教育促進者為目標，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課程，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讓孩子多元學習，創意思考，以達廣達《游於藝》計畫「用藝術啟發創意」之願景。

貳、辦理單位

- 一、共同主辦：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邀請中）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廣達《游於藝》學校

參、計畫期程：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肆、申請對象

為推動地方策略結盟，本計畫甄選盟主做為各縣市推動游於藝計畫之主力，有意願參與的學校再向盟主申請結為盟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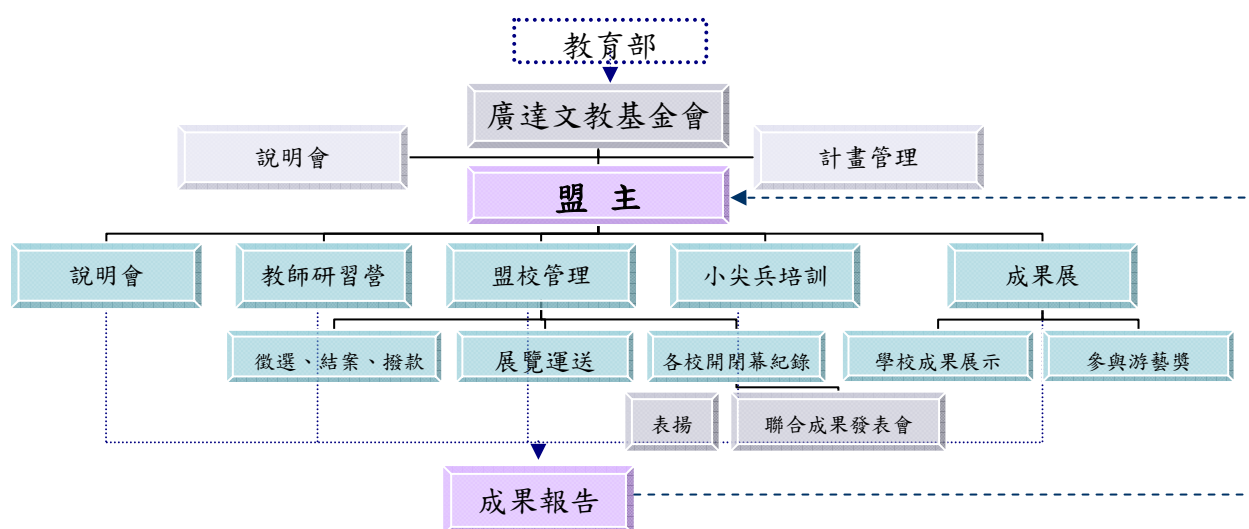
- 一、盟主：預計自全臺 22 縣市中至少徵募 18 縣市教育單位(各縣市教育處國教輔導團、中小學校、大專校院及藝文機構等)做為盟主。自 105 年度起，以盟為單位鼓勵參與加值補助計畫。預計至少推出 18 套展覽、甄選 18 位盟主，推展至全臺 180 校，估計有 18 萬學童受益。
- 二、盟校：各縣市 12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均可向盟主學校提出申請。

伍、計畫內容簡介

本計畫以主動申請、自願參與方式辦理，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入社區，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

此外，本年度新增加值補助計畫，期能鼓勵年度新發展展示範創意教學設計，促進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參與，並引發拋磚引玉效果、鼓勵外部單位共同辦理。

一、執行架構



二、分工

- (一) 盟主：申請廣達《游於藝》展覽到地區巡迴，當年展覽由各地區盟主互相協調。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學校辦理說明會、教師研習營、小尖兵培訓、成果展示或聯合開幕，管理維護巡迴期間展品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請參考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 (二) 盟校：辦理校內展覽、配合盟主及盟校協調巡迴檔期、管理到展期間展品維護、培訓校內導覽小尖兵、執行教學計畫，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

三、加值補助

- (一) 年度新展：基金會每年製作新展，預計以盟為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條件除須繳交計畫申請書外，另須提出適合大校及小校之教學設計至少各1件參與甄選，獲選之教學設計將公開分享並獲新展展出機會，未獲選者另優先協調其他展覽展出。補助金額：大校一件新臺幣20,000元整，小校一件新臺幣10,000元整，一盟至多補助新臺幣50,000元整。
- (二) 地區拓展：為鼓勵苗栗、宜蘭、花蓮、金門、馬祖等地區參與計畫，盟主可規劃1-3個檔期供前述地區學校參與，亦歡迎前述地區學校主動向盟主報名參與，預計每地區拓展1校。地區拓展之補助以一校新臺幣20,000元整為原則、一盟以拓展3校（區）為限。
- (三) 自籌款項：為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各盟自籌款項得優先協調展覽。

陸、申請方式

一、方式

公開徵募盟主，請詳填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郵寄掛號至本會（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二、截止日期

105年2月23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址

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李碧玲收，信封註明：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請。

詢問電話請洽（02）28821612 分機 66659 推廣處李碧玲

四、注意事項

文件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相關資料本會一概不予退回，請自行備份。

105年度共15個主題、18套展覽資源，其中第15項為年度新展，列表如下：

No.	展覽	套數
1	《游於藝 1》藝術頑童·劉其偉·探索天地	1套
2	《游於藝 10》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1套
3	《游於藝 12》妮基的異想世界	1套
4	《游於藝 13》向大師挖寶—米勒特展	2套
5	《游於藝 15》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1套
6	《游於藝 16》鳴蟲特展—蟲蟲大樂團	2套
7	《游於藝 17》文藝紹興·宋潮好好玩	1套
8	《游於藝 18》“歡迎光臨”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2套
9	《游於藝 19》望望先輩—黃公望大師的山水大探險	1套
10	《游於藝 21》遇見大未來	1套
11	《游於藝 22》多才！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1套
12	《游於藝 23》家鄉的永恆對話—台展三少年	1套
13	《游於藝 24》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1套
14	《游於藝 25》空間任意門	1套
15	《游於藝 26》光影巴洛克	1套
合計 15 展		18 套

五、盟校申請

本申請步驟與時程羅列如下：

- (一) 105年01月12日：於基金會官網（<http://www.quanta-edu.org/>）公告簡章及相關附件，公開徵件。
- (二) 105年02月23日：收件截止，展開盟主評選。

- (三) 105 年 03 月 11 日：於基金會官網 (<http://www.quanta-edu.org/>) 公告盟主名單。
- (四) 105 年 03 月 16 日：召開線上展覽協調會議，公告各縣市展覽。
- (五) 105 年 03 月 16-31 日：開立盟主權限，請盟主上基金會官網 (<http://www.quanta-edu.org/>) 登錄、填寫策展申請書 (附件四：策展申請書)，並開設申請頁面供盟校線上申請。
- (六) 105 年 04 月 01-29 日：完成盟校甄選及權限開立、線上登錄程序。

柒、 遴選標準

一、依計畫書進行審查，評分以百分比計算，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

- (一) 資源與學校分配 35%：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包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區內學校分布平均達衛星學校效益。加值補助地區苗栗、宜蘭、花蓮、金門或馬祖每區拓展 1 校，盟主可選擇拓展 1-3 個地區，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獲選者可加值補助。
- (二) 研習課程 30%：結合廣達《游於藝》計畫展覽主題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尖兵培訓活動規劃。
- (三) 活動規劃 25%：結合教學、地方特色、廣達《游於藝》計畫聯合成果活動規劃及延伸性其他活動規劃。
- (四) 整體評估 10%。

二、新展甄選依**教學設計**進行審查，評分以百分比計算，各項評分比重如下：

- (一) 創意性 30%：教學方法創意性，泛指新的教學方法、老師教學創意、引發學生創意等。
- (二) 跨領域統整 25%：不同學科領域進行主題統整式課程設計。
- (三) 展覽主題適切性 25%：教學設計與展覽主題切合度。
- (四) 多元評量 10%：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多元性。
- (五) 學習目標與效益 10%：學生學習目標與效益。

捌、 補助項目

廣達文教基金會將提供盟主學校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及經費，本年度規劃加值補助，鼓勵年度新展優秀教案及展出地區拓展。

一、教學資源：

提供教學展覽套件 (依主題包含展品、輔助教材教具及推廣品)、參考教學教案、教師研習建議講師名單、小尖兵培訓課程架構、場地租借及建議講師名單。

二、經費：

說明會、教師研習、小尖兵培訓及成果發表或開閉幕活動。盟校部分原則上依學校規模補助展覽經費新臺幣 5,000-10,000 元整及展品運費補助（可能依地區狀況調整）。

三、加值補助

（一）新展甄選：獲選者將獲得新展展出機會，依教學設計件數，示範設計大校每件新臺幣 2 萬元整、示範設計小校每件新臺幣 1 萬元整，至多每盟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未獲選者另優先協調其他展覽展出。

（二）地區拓展：本年度預定於苗栗、宜蘭、花蓮、金門及馬祖進行地區拓展，盟主於上述各該地區選擇拓展一區（或一校），可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至多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若有多位盟主同時申請拓展同一地區，將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

四、自籌款項：

為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各盟自籌款項得優先協調展覽（經費使用要點請參考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玖、 簽約時程

- 一、簽約：105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 二、第一期款撥款：105 年 6 月 30 前完成。

壹拾、 成果結案

一、時間

106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各盟校為展後一個月內）。

二、方式

（一）盟校：

1. 展後一個月內上基金會官網（<http://www.quanta-edu.org/>）填寫結案資料。
2. 填寫線上問卷（105 年 5 月）。

（二）盟主：確認盟校完成線上結案後，備以下文件乙份：

1. 附件五結案報告書紙本與電子檔光碟。
2. 第二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紙本。
3. 照片、影片或相關文宣原始檔光碟及其他相關成果資料。
4. 填寫線上問卷（105 年 5 月）。

三、注意事項

- (一) 結案資料寄至本會確認無誤後，第二期款於二個月內撥款至指定帳戶。
- (二)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游於藝》計畫。
- (三) 若有剩餘款項請依約發送公文至本會，雙方同意後可流用。

壹拾壹、 重要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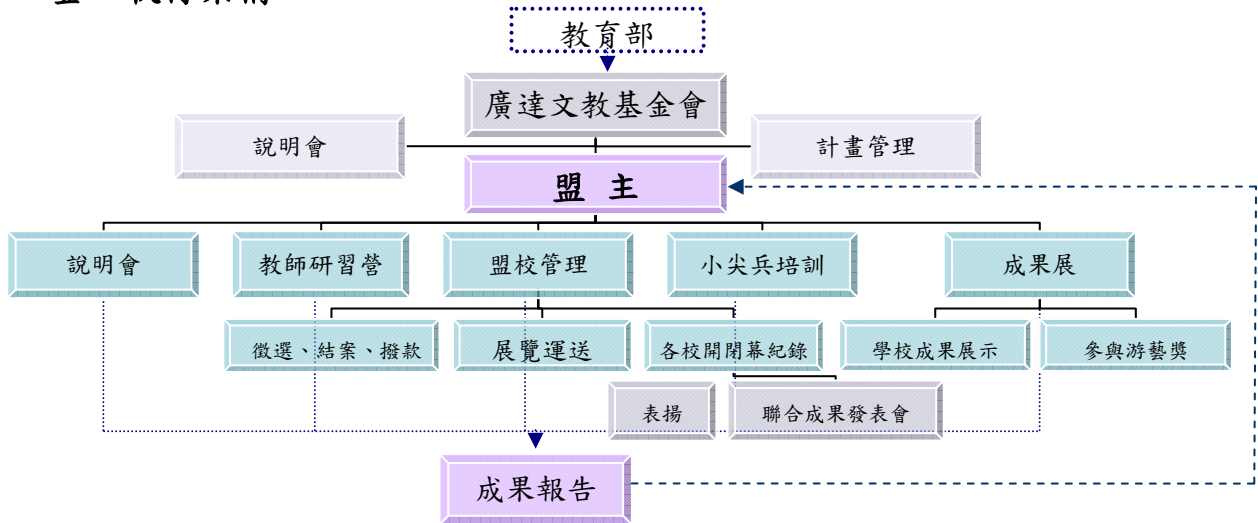
- 一、簡章公告：105年01月12日公告於基金會官網
(<http://www.quanta-edu.org/>)。
- 二、說明影片：105年01月15日公告於基金會官網
(<http://www.quanta-edu.org/>)。
- 三、收件時間：105年01月12日起至105年2月23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 四、結果公告：105年03月11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
- 五、協調會議：105年03月16日利用線上會議系統進行協調會議。
- 六、盟主權限：105年03月16日起至105年03月31日。
- 七、盟校申請：105年04月01日起至105年04月29日。
- 八、簽約：105年6月1日前完成。
- 九、第一期款撥款：105年6月30前完成。
- 十、計畫執行：105年5月至106年7月。
- 十一、計畫結案：盟校需於展覽後一個月內上基金會官網
(<http://www.quanta-edu.org/>) 結案；盟主需於106年8月31日前將結案資料寄至基金會。

壹拾貳、 附件清單

- 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 附件三：新展計畫書
- 附件四：策展申請書
- 附件五：成果報告書

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壹、執行架構



貳、實施項目

一、說明會

- (一) 活動目的：增進教師對廣達《游於藝》計畫內容的瞭解與應用；強化教師對廣達《游於藝》計畫理念的認同與推行，促進校際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
- (二) 辦理單位：由盟主辦理，基金會參與協助說明。
- (三) 活動日期：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4 月 15 日前，以利後續盟校申甄選及管理作業。
- (四) 活動地點：以公部門、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
- (五) 活動對象：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志工自由參與，活動未達 20 人中止辦理。
- (六) 活動內容：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當期展覽規劃，包含展覽內容、展覽方式、學校檔期及相關教學實務課程之統整性課程規劃。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差）假辦理。
- (七) 線上申請：參加本計畫之盟主與盟校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及填報作業。本學年度重要線上作業時程如下：
 1. 簡章公告：105 年 01 月 12 日。
 2. 影片公告：105 年 01 月 15 日。
 3. 結果公告：105 年 03 月 11 日。
 4. 協調會議：105 年 03 月 16 日。
 5. 盟主權限：105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6. 盟校申請：10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29 日。
 7. 盟校結案：展期結束起一個內完成線上填報作業，始完成盟校

結案。

8. 盟主結案：於所有盟校完成校上結案後，掣據、填妥結案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附件五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

二、盟校甄選與管理

- （一）活動目的：由盟主徵募 10-16 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透過學校主動提案，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透過教案分享機會，促進校際互相觀摩成長。
- （二）辦理單位：基金會甄選盟主，由盟主進行盟校管理。
- （三）活動日期：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
- （四）評分標準：教學設計 20%、活動規劃 30%、展場規劃 30%、整體評估 20%，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
- （五）活動對象：
 1. A 類：中大型學校：預計展出 3-4 週，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整。
 2. B 類：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預計展出 1-2 週，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每地區必須包含 4 所以上 B 類學校參與；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 B 類學校參與計畫。
 3. 參加增值補助計畫一獲選年度新展者，示範大校教學設計每件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整，小校教學設計每件新臺幣 10,000 元整，每盟補助總額至多新臺幣 50,000 元整。
 4. 參加增值補助計畫一獲選地區拓展者，該盟有 1-3 所位於苗栗、宜蘭、花蓮、金門或馬祖之學校，可獲得新臺幣 20,000-60,000 元補助（該盟地區拓展一所學校，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整）。
- （六）活動內容：公開徵募學校參與，參加學校須上網填寫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四策展申請書），盟校參加辦法請參考各盟主公告，展覽結束後須於 1 個月內上傳結案資料。盟主協助地區例行性事務：溝通聯繫、展品運送與維護、活動紀錄、活動辦理、結案撥款等。
- （七）注意事項：
 1. 展品運送與維護：巡迴學校展品運送請依展品清單確實點收，並善盡保管責任，展品運送可找當地貨運公司，建議請司機協助清點。

三、聯合開幕或成果發表會

- （一）活動目的：分享跨領域教學經驗及成果，促進校際小尖兵交流。
- （二）辦理單位：盟主或當期巡迴學校。
- （三）活動日期：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
- （四）活動地點：當期巡迴學校空間為主。

(五) 活動對象：巡迴學校代表、學校師生、社區民眾，建議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出席。

(六) 活動內容：

1. 聯合開幕須將教學成果以表演藝術形式呈現，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語文等領域。
2. 聯合開幕須頒發巡迴學校感謝狀，安排展覽參觀、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

四、教師研習營

(一) 活動目的：結合廣達《游於藝》計畫主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能力，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紮根。

(二) 辦理單位：由盟主辦理，基金會提供建議講師名單。

(三) 活動日期：預定於每年 7-8 月辦理，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完畢，以利各校師生準備。

(四) 活動地點：以博物館、美術館為主，盟主單位場地為輔。

(五) 活動對象：盟校每校遴選 3 名以上代表出席（含教師、行政人員、志工），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活動未達 50 人中止辦理。

(六) 活動內容：針對廣達《游於藝》計畫展覽主題辦理 1 日（或 2 個半日）教師研習課程，課程須包含主題學術性講座、統整課程教學、展覽參觀及相關內容。展覽參觀資訊請洽基金會承辦同仁。

(七) 注意事項：

1. 講師亦可邀請當地相關領域之專家。
2. 盟主協助研習時數核發申請。
3. 邀請講師同意，於「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中簽名。

五、小尖兵培訓

(一) 活動目的：配合廣達《游於藝》計畫之活動，透過專業的博物館培訓課程，讓地區中、小學學生有機會學習展館運作及作品維護等相關常識，落實藝術深耕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活動。為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以「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

(二) 辦理單位：由盟主辦理，基金會提供課程大綱、建議講師名單，協助場地租借並參與小尖兵培訓活動。

(三) 活動日期：預定於每年 8-10 月間辦理。

(四) 活動地點：以博物館、美術館為主，盟主單位場地為輔。

(五) 活動對象：每校甄選 20 人，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主。由校方推舉 1-3 位老師擔任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協助培訓相關課程。

(六) 活動內容：辦理 5 小時培訓課程，學習指標包含：能具體描述畫作特徵、陳述對於畫作的感受、作品想表達的觀點及與觀眾互動。此外，場地安排於博物館/美術館體驗氛圍，並實地進行導覽觀摩。辦理課程架構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展覽導覽課程 實務教學	導覽技巧課程 1. 具備信心 2. 基礎口語表達能力 3. 肢體語言表現 4. 資料蒐集準備	2.5 小時
博物館禮儀暨 導覽實作體驗	1. 博物館/美術館介紹及禮儀宣導 2. 任務宣達：擔任導覽小尖兵 3. 學習資源的來源	0.5 小時
博館導覽觀摩	博物館/美術館導覽員之導覽觀摩	1 小時
導覽自主練習	分組導覽，將自己喜歡的作品，試著導覽分享給自己的同學	1 小時

(七) 注意事項：完成小尖兵培訓之學生，基金會將核可 5 小時之志工研習時數（基礎訓練課程），並依廣達《游於藝》計畫實際服務時數發給服務證書及榮譽勳章。103 年度起於暑假開辦進階培訓課程，協助學生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證，正式成為基金會志工。以上相關志工培訓及管理辦法請見後續公告。

六、表揚

- (一) 目的：不論是否辦理成果發表會，每校每學年結束須提報小尖兵 20 位、老師 5 位、志工 1 位予基金會承辦人彙整，感謝前述人員對游於藝計畫的投入與協助。
- (二) 獎勵方式：各式人員獎勵方式如下：
1. 小尖兵：授予小尖兵證書（另依照小尖兵認證制度授予徽章）
 2. 志工：頒發「有志一同獎」
 3. 教師：提報該縣市教育局敘獎

參、經費支用

一、經費補助項目包含：

- (一) 廣達《游於藝》計畫辦理：工作費、學校補助款、評審費、交通費、餐飲費、保險費、展品運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 (二) 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餐飲費、保險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 (三) 小尖兵培訓：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餐飲費、保

險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 (四) 開幕暨成果展：靜態展學校補款、場地設備費、主持演出費、印刷費、餐飲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二、支用標準：

(一) 學校補助款：

1. 中大型學校：10,000 元/校。
2. 小型學校、偏遠地區 5,000 元/校。
3. 加值補助一年度新展 示範大校教學設計每件 20,000 元，小校教學設計每件 10,000 元，每盟補助總額至多 50,000 元。
4. 加值補助一地區拓展 每地區拓展 1 校補助 20,000 元/校，每盟至多補助 60,000 元。

(二) 工作費：120 元/時。

(三) 講師鐘點費：外聘 1600 元/時；內聘 800 元/時。

(四) 車馬補助費：

1. 國內：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500 元/時，最高 2,000 元/人次
2. 國際：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500 元/時

(五)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交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六) 膳費：120 元/人次。

(七) 出席費：1,000-2,000 元/次。

(八) 評審費：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

1. 文件（如計畫書、教案等）250-500 元/件（約 50 元/千字）。
2. 照片、圖片：20-40 元/件（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
3. 影音：3-5 分鐘（如導覽達人）100 元/件、10 分鐘（如教學歷程紀錄）300 元/件。

(九) 展品運費：同縣市 3,000-5,000 元估算，跨縣市視地點修正，據實報銷。

(十) 雜支：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十一) 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三、注意事項：其餘未盡事宜請參閱 102 年 08 月 02 日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105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請書

【封面】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申請總表

一、計畫名稱：					
1 申請學校/單位：			2 負責人： 職稱：		
3 學生/總人數： 人		4.學校班級數： 班(單位免填)		5.教學重點：	
6.計畫聯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二、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支出	1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 元整		
收入	2 申請 政府 單位 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		
			\$		
			\$		
	3 其他 (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		\$		
4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		\$ 元整			
三、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			<p>一、經詳讀 貴會【廣達《游於藝》計畫】甄選辦法，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獎助，願遵循該作業說明之相關規範。</p> <p>二、申請者同意獲獎助後，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 貴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 貴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p> <p>三、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p> <p>四、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top: 20px;"></div>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項目	補助金額			
四、廣達《游於藝》計畫參與紀錄：(年份/展名)					
五、展覽志願： (不論是否參與新展甄選皆須選填3個展覽志願序)					
(一) 參與年度新展徵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展覽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計畫內容

壹、計畫緣起：

貳、辦理單位：

參、活動內容：

一、說明會

(一) 活動主旨：透過展前說明會，協助計畫學校了解展覽內容、展場佈置、行政作業等，將展覽精神深入課程，促使展覽、學校課程、在地資源特色相互結合，進而達成資源整合及教育深耕之目的。

(二) 活動時間：預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三) 活動地點：

(四) 活動對象：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____人。

(五) 活動內容：1.展覽介紹 2.策佈展/檔期說明 3.結案說明

二、學校甄選與管理

(一) 展覽主題：_____。

(二) 展覽時間：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 辦理方式：預定辦理__場次包含高中職__所，國民中學__所，國民小學__所。

(學校徵募方式、地區分布請於此註明)

參與加值補助：(需含 1-3 所位於苗栗、宜蘭、花蓮、金門或馬祖之學校)

否

是，預定__縣市，辦理__場次包含高中職__所，國民中學__所，國民小學__所

(四) 展覽明細：(請上網查詢)

(五) 預定檔期安排：

	學年度	展覽檔期	縣市	區域	單位類型	單位	年段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巡迴 1	105-1	105.9.1-105.9.15	苗栗縣	某區	A/加	苗栗國小	國小	50	1500
巡迴 2									
巡迴 3									
巡迴 4									
巡迴 5									
巡迴 6									
巡迴 7									
巡迴 8									
巡迴 9									
巡迴 10									
巡迴 11									

巡迴 12									
巡迴 13									
巡迴 14									
巡迴 15									
巡迴 16									

註：單位類型 A-中大型學校、B-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加-加值補助計畫地區學校。

(六) 展覽須知：

1. 計畫學校先於說明會前撰寫申請書（包含教學設計），並符合跨領域課程統整之精神。
2. 教學成果舉凡佈置、製作物、教學衍生作品及競賽內容等，可隨巡迴累積進入下一檔巡迴學校提供教學應用。

三、教師研習營

(一) 活動主旨：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結合廣達《游於藝》計畫主題舉辦地區的教師研習營，並且透過參與研習的老師發揮其教育傳播宣導之影響力，將藝術家豐富的人生經歷、精采的藝術創作及旺盛的生命力傳達給學生。

(二) 參加對象：申辦廣達《游於藝》計畫學校〈每校至少需三人參加〉及該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預估 60 位名額。

(三) 辦理時間/地點：(可利用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舉辦)

(四) 研習主題：

〈五〉參與教師核給研習時數 6-8 小時。

〈六〉參與教師應將廣達《游於藝》計畫之教學資源融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實踐。

〈七〉課程規劃〈暫訂〉

時間	課程名稱	演講人員
12:30~13:00		報到
13:00~13:10	開幕式	長官致詞
13:10~16:00	〈游於藝主題展覽〉介紹	展覽顧問
12:30~13:00		報到
13:00~15:00	〈游於藝主題展覽〉 課程設計	盟主創意教學示範教師
15:10~17:10	兒童視覺藝術導覽培訓實務	地方藝文教育專家學者
17:10		賦歸

四、小尖兵培訓

(一) 活動主旨：配合廣達《游於藝》計畫之活動，將參與推廣教育展覽的學校代表，透過專業的美術館培訓課程，讓地區中小學學生能有機會學習展覽館之運作及作品維護之相關常識，以落實藝術深耕於國民教育之課

程與活動。為使學生了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以「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

(二) 活動對象及人數：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之學校學生，每校甄選 20 人為上限〈國小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預計共有_____人。

(三) 活動內容：以 5 大學習指標進行課程規劃：能具體描述畫作特徵、陳述對於畫作的感受、作品想表達的觀點及與觀眾互動。視情況加入當期廣達《游於藝》計畫之相關展覽課程，由主辦單位遴聘講師培訓小尖兵。

(四) 辦理地點：_____。

(五) 辦理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

(六) 課程規劃：(暫訂)

〈游於藝主題展覽〉 藝術小尖兵培訓		
時間	課程名稱	演講人員/講師
09:00~09:30	報到	
09:30~10:00	博物館禮儀暨導覽實作體驗	
10:00~11:00	博物館導覽員之導覽觀摩	
11:00~12:00	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 I	
12:00~13:00	中餐/休息	
13:00~14:30	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 II	
14:30~15:30	導覽自主練習	
15:30~	賦歸	

備註：

1. 辦理小尖兵培訓課程，門票、場地費、交通車與保險費、餐費、講師費均由主辦單位/盟主統一支付。
2. 參與培訓小尖兵學校均應指派帶隊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或班導師共 2~3 人出席協助照顧學生。
3. 培訓課程與小尖兵實際擔任導覽活動應分別錄影、照相存檔，為結案內容所必要。
4. 遴選具有創意、表現大方樂於分享藝術賞析小尖兵，錄製導覽影像參加廣達游藝獎全國導覽達人選拔賽。
5. 各校小尖兵請自備水壺及個人隨身用品，並於行前簽署戶外教學同意書。

五、活動規劃

(一) 盟主可自行規劃聯合成果發表內容。

(二) 盟主可自行依照地方特色、辦理延伸活動。

肆、預期效益

一、教學部份

二、資源整合

三、相關推廣活動

伍、計畫經費概算

單位：元

活動名稱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巡迴展	運費		趟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 (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
	學校補助款	10,000	式			每校巡迴 3-4 週，展覽活動補助
	學校補助款	5,000	式			每校巡迴 1-2 週，展覽活動補助
	餐飲費		個			會議、訪視及活動誤餐費
	交通費		次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會議、訪視所需費用
	出席費		人次			籌備會、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
	雜支		式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小計				元	
說明會	出席費		人次			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交通費		人次			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
	餐飲費		個			會議誤餐費
	雜支		批			會議資料、展品清單、結案說明及光碟提供
	小計				元	
教師研習營	講師鐘點費	1,600	時			
	印刷費		本			講義印製費用
	茶水費		式			講師、貴賓、工作人員、與會人員茶水費
	保險費		式			研習參考書籍
	交通費		式			
	雜支		式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
小計				元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小尖兵培訓	門票	-	張	-	-	師生 張，由基金會安排
	場地租借費		次			地點：
	講師鐘點費	1,600	時			導覽培訓講師
	遊覽車		式			每校 20 位學生及 2-3 名教師
	保險費		式			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
	餐飲費		個			小尖兵培訓師生、講師及工作人員
	交通費		式			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依實核銷
	雜支		式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小計				元		
聯合開/閉幕	出席費	2,000	次			
	茶水費		式			
	雜支		式			
	小計				元	
成果展	出席費	2,000	次			
	茶水費		式			
	雜支		式			
新展						
地區拓展						
小計				元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總計： 元

備註：1.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修訂

2.活動經費、展品、推廣品及巡迴展展品保險由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

新展申請者必填，每件主題課程視為一校教學設計，可依校園規模規劃不同主題課程
 學校規模：全校_____班

主題課程架構表

主題名稱	[]			
課程目標	一、 []	二、 []	三、 []	
總課程時間	[]			
教學單元名稱	[]	[]	[]	[]
能力指標	[]	[]	[]	[]
單元目標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教學資源	[]	[]	[]	[]
主要教學活動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教學策略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融入議題	[]	[]	[]	[]
多元評量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 由上述課程架構表中，擇一具代表性教學單元詳填下表即可，可依課程設計調整表格與檢附相關學習單、教學資料。

主題名稱					
簡 介					
教材來源					
統整領域					
設計人		教學時間	教學對象		
分段能力 指 標					
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		教師： 學生：			
時間分配	節次	教學重點			
	一				
	二				
	三				
	四				
活動一					
教學流程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活動二					
教學流程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活動三					
教學流程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預期效益

一、活動效益(請說明學校如何結合本次計畫進行各項教學活動)：

- (一) 融入式教學：
- (二) 互動式教學：
- (三) 跨領域學習：
- (四) 開發資源：
- (五) 推廣活動：
- (六) 其他：

二、預期目標(請說明)：

附件三：新展計畫書



壹、展覽簡介

一、展覽主題：

廣達《游於藝》計畫²⁶—巡迴展覽「光影巴洛克」

二、展覽宗旨

17世紀是歐洲轉變成近代世界文化中心的新舊交替時期，歷經經濟結構變化，同時也開始對世界展開進一步的探索與擴張。而這樣的轉變也連帶影響了原本以服務宗教為主的藝術表現。本展以17世紀歐洲的歷史劇變為背景，從歷史與文化環境連結到藝術風格的表現，透過巴洛克時期的優秀作品，發現藝術家在創作主題的改變與光影表現技法的運用，以及此時期的藝術探索對後世的影響，並且嘗試將展覽的主題延伸至生活應用面，對照巴洛克時期藝術作品中光影的表現和應用，引導學童觀察日常生活中不同的光影特徵，培養生活美感，同時也藉由思考文化的歷史脈絡，拓展視野與世界觀，具備多元審美的能力。

三、展覽介紹

巴洛克一詞源自於義大利語：Barocco，意指「不規則的怪異的珍珠」，是一種對於文藝復興追求理性與完美的反動與極致擴展。這種風格於歐洲17世紀（西元1600年代）左右起源於義大利的羅馬，隨後散佈到歐洲的大部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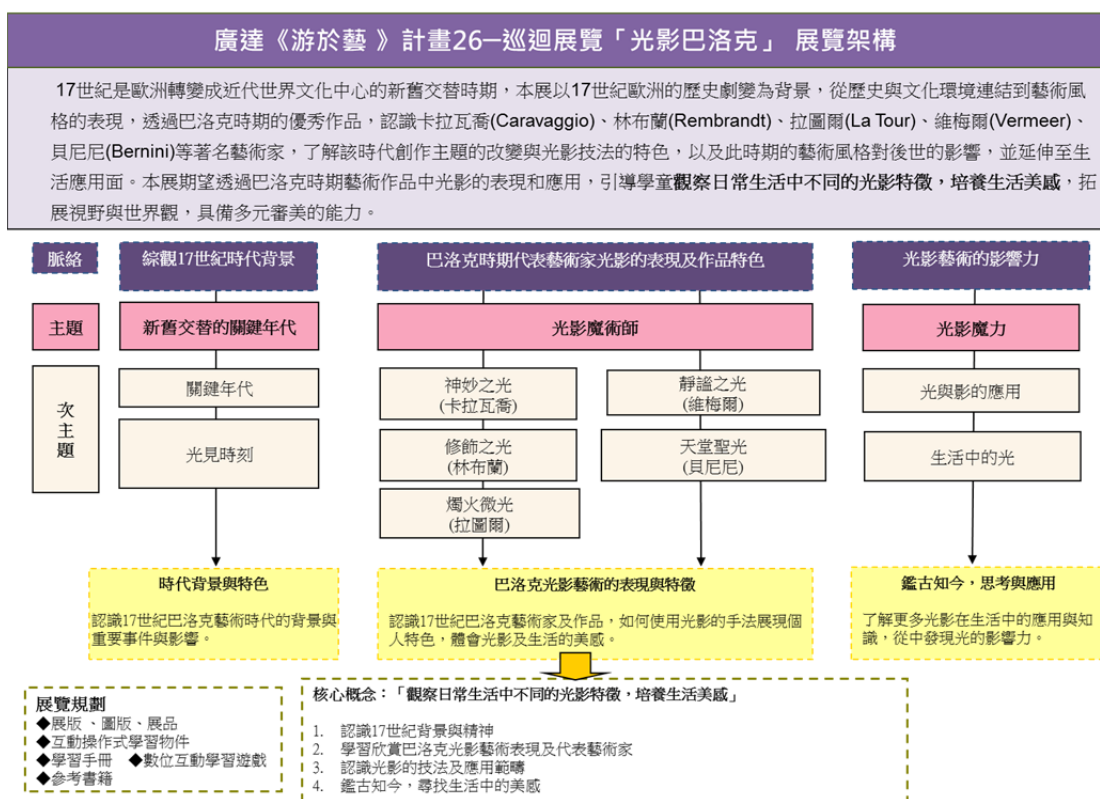
17世紀同時也是歐洲面臨新舊文化衝擊轉換的關鍵時期，自15世紀地理大發現後，造成整個歐洲商業貿易的興盛，帶動經濟繁榮、物質生活提升，理性主義抬頭，財富大量的累積也使得資產階級興起，開始對美洲、非洲、亞洲擴張進行殖民，使歐洲逐漸成為世界的中心。同時期的君主如法王路易14在政治上展現強勢作風，厲行「君主專制」王權神授，宗教力量相形式微，在歐洲各地發生不同形式的「宗教改革」運動。而舊有的教會勢力為了維護權利，又發動「反宗教改革」運動，新舊教之間互相抗衡，產生劇變與衝擊的新時代。

在這個劇烈變動的時代，歐洲的藝術發展也有十分突破的表現，相較於文藝復興時期藝術表現著重平衡、適中、莊重、理性與邏輯，巴洛克時期的藝術強調動態與感官效果，更擅長透過光影的營造，創造出戲劇性的聚焦或

氛圍營造，也在不同的文化與藝術形式間，產生了多元的創作特色。

本展將透過17世紀巴洛克時期的著名藝術家：卡拉瓦喬(Caravaggio)、林布蘭(Rembrandt)、拉圖爾(La Tour)、維梅爾(Vermeer)、貝尼尼(Bernini)等，一覽諸位大師在光影表現上各具特色的精彩手法，也期望學童在日常生活延伸觀察光影應用的經驗，從中培養生活美感，並藉由了解17世紀的獨特的社會氛圍和藝術風潮，拓展視野與文化世界觀，進而思考文化的歷史脈絡，具備多元審美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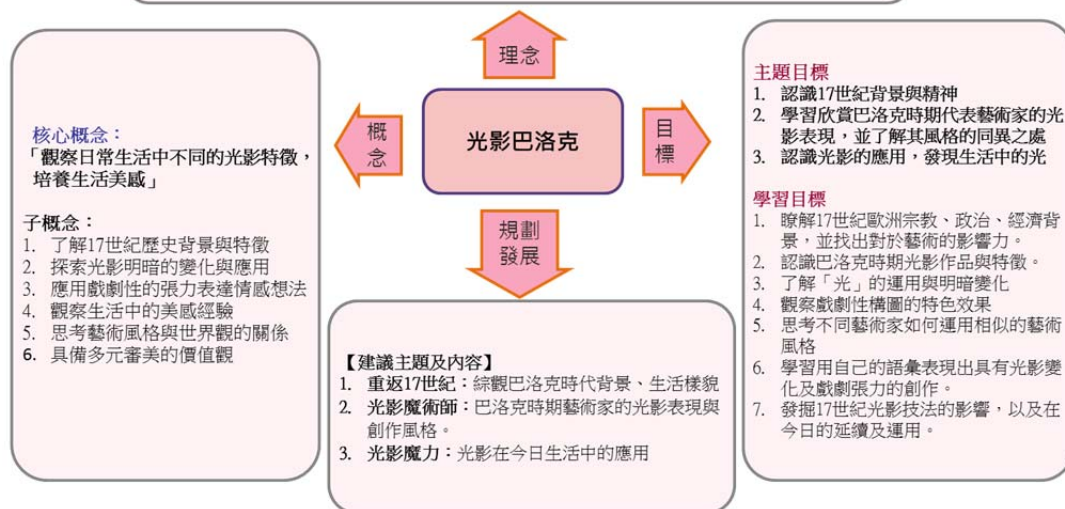
四、展覽架構



五、展覽核心

從認識巴洛克時期重要藝術作品的故事與風格中，逐漸累積出對17世紀在歐洲藝術與文化的初步的了解，並能辨別出作品的特色，且藉由對作品的觀察，將展覽的主題延伸至生活應用面，引導學童觀察日常生活中不同的光影特徵，培養生活美感。

從認識巴洛克時期重要藝術作品的故事與風格中，逐漸累積出對17世紀在歐洲藝術與文化的初步的了解，並能辨別出作品的特色，且藉由對作品的觀察，將展覽的主題延伸至生活應用面，引導學童觀察日常生活中不同的光影特徵，培養生活美感。



六、展品內容

(一) 展品內容

1. 主題展版 2 式 (尺寸 W180xH150cm)-展覽概述、中西年表
2. 次主題展版 7 式 (尺寸 W90xH150cm)-新舊交替的關鍵年代、光影魔術師、光影大解密、神妙之光(卡拉瓦喬)、修飾之光(林布蘭)、燭火微光(拉圖爾)、靜謐之光(維梅爾)、天堂聖光(貝尼尼)
3. 35 幅作品圖版 (尺寸約 80x100cm)

(二) 輔助教材教具

1. 實體學習物件三件
2. 數位學習物件一件
3. 參考書籍：教師、兒童參考書
4. 兒童學習手冊、共讀本
5. 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資料

(三) 推廣品

1. 海報

七、展場佈置

- (四) 主展場：進入展場首先擺放主展版介紹，三大主題依據分類版及展版內容依序排列，亦可依主題分區塊展示，依照學校空間自由運用，展版及掛軸均可以懸掛或畫架擺置。

- (五) 學習互動區：實體學習物件、數位學習物件須以檯座或桌椅擺放於展示空間中，讓孩童可以動手操作並從中學習、體驗之樂趣。
- (六) 閱讀區：展場一隅需規劃閱讀區擺放參考書籍，讓觀眾友善閱讀。

八、與國中、小課程之適切學習

- (七) 符合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之基本能力指標，包含：
 - 1. 欣賞、表現與創新
 - 2. 表達、溝通與分享
 - 3.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4. 規劃、組織與實踐
 - 5. 運用科技與資訊
 - 6. 主動探索與研究
 - 7.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 (八) 配合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之課程目標：
 - 1. 培養瞭解自我與自我實現之能力。
 - 2. 發展批判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3. 培養社會參與、做理性決定以及實踐的能力。
 - 4. 培養表達、溝通以及合作的能力。
 - 5. 培養探究之興趣以及研究、創造和處理資訊之能力。
- (九) 配合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課程目標：
 - 1. 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 2. 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 3. 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多元藝術行業、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 (十) 配合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領域課程之課程目標：
 - 1. 培養探索科學的興趣與熱忱，並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
 - 2. 學習科學與技術的探究方法和基本知能，並能應用所學於當前和未來的生活。
 - 3. 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激發開展潛能。
- (十一) 配合九年一貫「生活課程」領域課程之課程目標：
 - 1. 培養探索生活的興趣與熱忱，並具備主動學習的態度。
 - 2. 學習探究生活的方法，並養成良好的做事習慣。
 - 3. 覺知生活中人、我、物的特性，並瞭解彼此間的關係與其變化現象。
 - 4. 察覺生活中存在多元文化與各種美的形式，並養成欣賞的習

慣。

5. 察覺自己生活在各種相互依存的網絡中，能尊重並關懷他人與環境。

貳、申請資訊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止。

二、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律採取紙本申請，步驟如下：

- （一）請填妥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 （二）將計畫申請書紙本及電子光碟郵寄至基金會，
寄件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
推廣處李碧玲收，信封註明：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請。
- （三）詢問電話請洽（02）28821612 分機 66659 推廣處李碧玲

三、評審標準

- （一）創意性 30%
- （二）跨領域統整 25%
- （三）展覽主題適切性 25%
- （四）多元評量 10%
- （五）學習目標與效益 10%

四、重要期程

- （一）申請起迄：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錄取公布：105 年 3 月 11 日公布於基金會網站
（<http://www.quanta-edu.org/>）
- （三）展覽協調：105 年 3 月 16 日召開展覽協調會（由未獲選者參與，另依志願順序選擇展覽）。

附件四：策展申請書



105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

（縣市） 同盟計畫

策展申請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 錄

一、	基本資料	1
二、	策展申請說明	3
三、	教學計畫	4
四、	展覽預期效益	7
五、	經費概算	7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		
教育優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級數	
學校重點領域		學生總人數	
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美術教師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其他領域教師		領域別	
手機		Email	
巡迴檔期選擇： 巡迴期間為105年9月至106年6月；請填寫三組檔期起迄日與週數，每檔期以三至四週為限，並填寫檔期順位、搭配活動及預定開幕日期			
	檔期順位	搭配活動	預定重點活動時間
	一、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月__日
	二、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月__日
	三、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月__日
請勾選曾經參與過廣達《游於藝》巡迴展覽名稱。(若為第一次參展單位可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頑童·劉其偉·探索天地 <input type="checkbox"/> 魔幻彩筆童書插畫展 <input type="checkbox"/> 拼貼彩虹國·飛覽伊甸園 <input type="checkbox"/> 非洲攝影展 <input type="checkbox"/> 東方可頌—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input type="checkbox"/> 與線條同遊 <input type="checkbox"/> Niki的心靈城堡 <input type="checkbox"/> 向大師挖寶—米勒巡迴特展 <input type="checkbox"/> 天空中的秘密—與 KAGAYA 同遊星空 <input type="checkbox"/> 擁抱梵谷—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input type="checkbox"/> 蟲蟲大樂團—鳴蟲特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紹興—宋潮好好玩 <input type="checkbox"/> 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input type="checkbox"/> 富春山居 望望先輩展 <input type="checkbox"/> 畢卡索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遇見大未來 <input type="checkbox"/> 多才！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input type="checkbox"/> 家鄉的永恆對話—台展三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任意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計畫所延伸之系列活動，過程紀錄、講師講稿、文宣、教案等，講師，企劃書等展覽單位須同意將著作所有權無償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非營利行為目的之使用；使用範圍為全世界，無限期使用。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園特色

※可另行補充相關資料

1. 學校特色簡介（包括學校願景、發展沿革、教學發展等）
2. 簡述本次展覽學校組織人力編配與分工
3. 社區資源整合與展覽相關推廣方式

二、策展申請說明

(一)展示空間(每一個場地請檢附不同角度照片 2-3 張)

※可另行檢附場地規劃圖或其他相關資料

展覽場地 名稱		可展覽數量	_____幅
照片一 說明：			
照片二 說明：			
照片三 說明：			

(二) 展示設備(展覽設備規劃，如投影機、VCD、DVD 的運用規劃等)

(三) 展示方式

1、學校置畫的方式：

方案一：開放式木製畫架

方案二：壁釘

方案三：軌道/燈組

方案四：五爪掛鉤

方案五：其他_____

(四) 畫作保管(請說明學校保全系統及參觀導覽規劃等)

1、學校保全系統：

2、參觀導覽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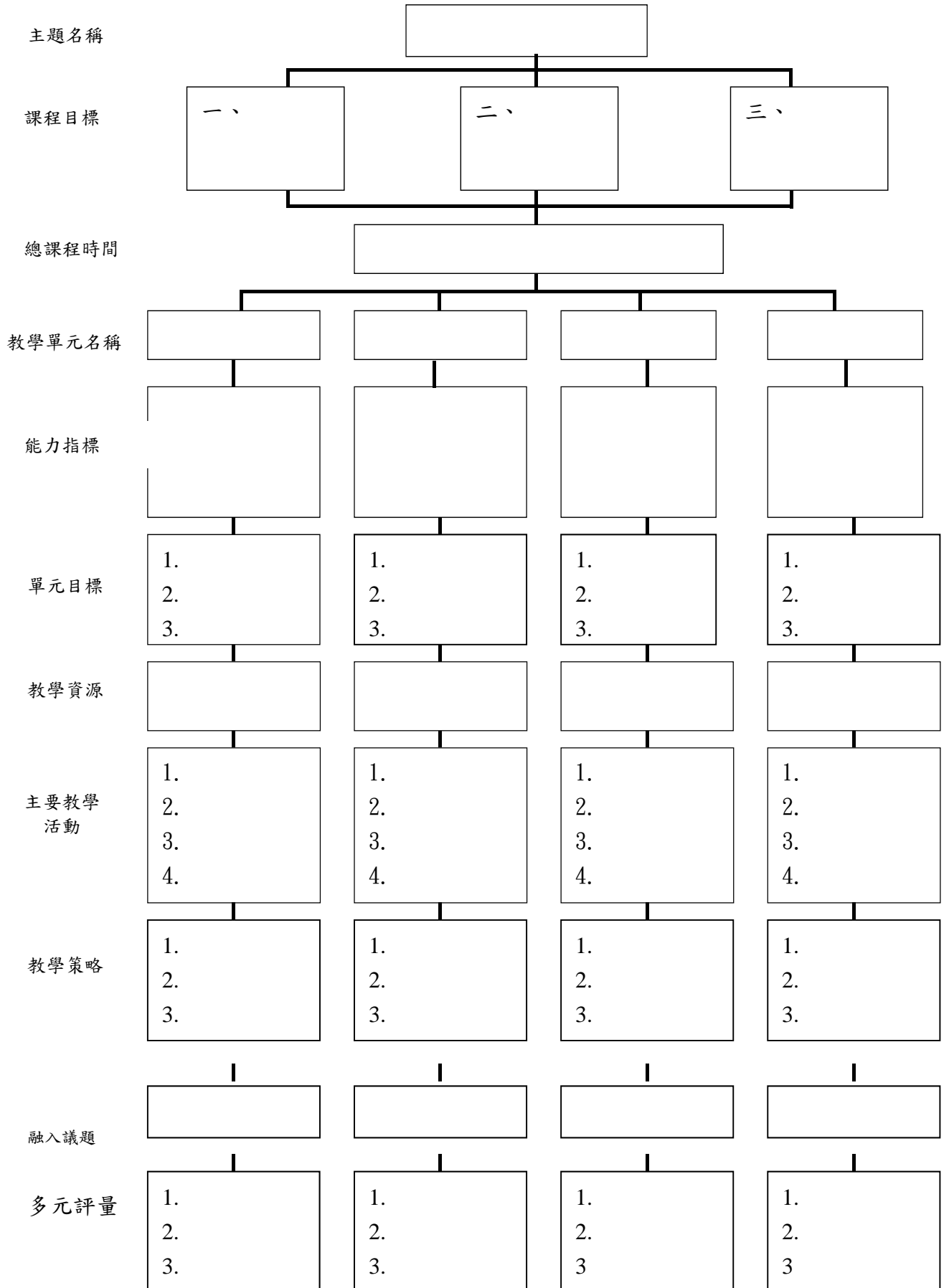
3、其他：_____

三、教學計畫

(一) 簡述此次申請展覽所發展之學校本位課程理念。

(二) 課程發展規劃表格如下，請詳填統整課程架構圖，課程統整架構至少須包含生命教育、藝術教育的課程內容。

主題課程架構表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 由上述課程架構表中，擇一具代表性教學單元詳填下表即可，可依課程設計調整表格與檢附相關學習單、教學資料。

主題名稱					
簡 介					
教材來源					
統整領域					
設計人		教學時間	教學對象		
分段能力 指 標					
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		教師： 學生：			
時間分配	節次	教學重點			
	一				
	二				
	三				
	四				
活動一					
教學流程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活動二					
教學流程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活動三					
教學流程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四、預期效益

(一)活動效益(請說明學校如何結合本次計畫進行各項教學活動)：

- 1、融入式教學：
- 2、互動式教學：
- 3、跨領域學習：
- 4、開發資源：
- 5、推廣活動：
- 6、其他：

(二)預期目標(請說明)：

五、經費概算

每校至多補助新台幣__萬元，支應跨校性推廣活動及佈展材料費，請列舉展覽所需之經費概算，其中展品保險及運送費由廣達支付，經費補助基準為可提供具體教學輔助教材教具至爾後巡迴展使用者，請於結案後應預算科目報銷，並檢附統一收據及收支結算表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審核撥付經費，不符合上述者，一概不補助。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說明
1					
2					
3					
4					
4					
5					
6					
7					
8					
9					
總計					元

附件五：成果報告書



105 學年廣達《游於藝》計畫
(縣市) 結案報告書

【封面】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結案日期：

一、單位基本資料

1 單位：	2 負責人：	職稱：
3.計畫聯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4.展覽：		
5.計畫相關網頁：(如：計畫粉絲團、成果網頁、...等)		

二、經費結算簡表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1.總計畫經費	2.基金會補助	3.自籌	4.實支	5.備註

三、展覽效益、特色及影響

--

四、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

本單位同意永久無償將本結案報告所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給所有巡迴學校及廣達集團所屬關係企業網站、廣達文教基金會做非營利之使用，上述使用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播、翻譯、重製、出版或在相關活動中公開發表、將報告記錄編製成錄影帶、光碟等行為。

單位主管簽署授權人簽名：_____ (紙本簽名、用印)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展覽檔期表

	學年度	展覽檔期	縣市	區域	單位類型	單位	年段	班級數	參觀人數
巡迴 1	105-1	105.9.1-105.9.15	苗栗縣	某區	A/加	苗栗國小	國小	50	1500
巡迴 2									
巡迴 3									
巡迴 4									
巡迴 5									
巡迴 6									
巡迴 7									
巡迴 8									
巡迴 9									
巡迴 10									
巡迴 11									
巡迴 12									
巡迴 13									
巡迴 14									
巡迴 15									
巡迴 16									
合計									

註：人數可於基金會官網 <http://www.quanta-edu.org/review.aspx?no=376> 參考盟校結案報告參觀人數。

六、活動紀錄

附上 40 張相片記錄，以圖附文方式說明（表格可視需求自行調整、增補，須包含說明會、教師研習營、小尖兵培訓、聯合開閉幕等活動）

文字說明：

相片

文字說明：

相片

七、經費結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巡迴展	運費		趟			
	學校補助款	10,000	式			
	學校補助款	5,000	式			
	餐飲費		個			
	交通費		次			
	出席費		人次			
	雜支		式			
	小計				元	
說明會	出席費		人次			
	交通費		人次			
	餐飲費		個			
	雜支		批			
	小計				元	
教師研習營	講師鐘點費	1,600	時			
	印刷費		本			
	茶水費		批			
	保險費		式			
	交通費		式			
	雜支		式			
	小計				元	
小尖兵培訓	門票	-	張	-	-	
	場地租借費		次			
	講師鐘點費	1,600	時			
	車馬補助費		次			
	遊覽車		式			
	保險費		式			
	餐飲費		式			
	交通費		式			
	雜支		式			
	小計				元	

總計： 元